平罗县红崖子乡人民政府文件

平罗县红崖子乡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红崖子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乡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乡党委书记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及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实地督查反馈问题亲自部署，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严抓落实。乡党政主要领导带头述法，推进年终述法落到实处，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办公室、中心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党委书记听取法治政府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狠抓重点对象，提升法治素养。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并下发了《红崖子乡2023年干部理论学习安排》《红崖子乡领导干部2023年学法安排》。借助“三会一课”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乡村干部例会，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信访工作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共计12次。邀请党校讲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组织干部开展法律知识测试，以考促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讲法、讲案例，引导广大干部增强法治意识，营造了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讲话5次，通过“四下基层”工作法经常性地现场解答群众的疑问和疑惑12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表达诉求，提升群众对信访法律法规的认识与了解，推动信访维稳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抓好村“两委”班子的法治教育。**以党员轮训、村民代表大会、节日宣传等为契机，对红崖子乡7个村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活动，积极组织各村“两委”干部参加线上线下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重点学习矛盾纠纷调解、村民自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各村“两委”干部在日常工作中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全乡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三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结合法律进乡村活动广泛开展宪法知识宣讲，在红崖子乡微信公众号、各村微信群转发宪法宣传文章和视频，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在红瑞村翻新了宪法广场，把宪法融入生活。通过集中宣传、微信公众号宣传、组织干部参与网络宪法知识竞赛、宪法宣讲等形式，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完善和落实乡镇权责清单。**按照责权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根据不同类别行政权力的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弄清权力界定，规范职责权限，明确相应责任。逐一对职权归属进行了清理，结合乡政府实际对核实确认的行政权力事项予以保留，没有的予以删除，未列入的进行补充添加，制定了《红崖子乡权责清单》。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在我乡重大行政决策、大型经济发展项目等决策上通过召开乡党委会讨论研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将决策事项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我乡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等政府的重点项目、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重大事项，以及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调整的研究决定、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始终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邀请政府法律顾问、人大代表、党代表、各室（中心）负责人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讨论，对决策事项提出法律层面、专业层面的建议意见，将最终形成的决策方案以文件的形式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今年以来，我乡没有重大行政决策，在人居环境整治、红瑞村市场建设、水泉子村加油站建设等项目都经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意见，进行风险评估。

**（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建立健全红崖子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指南、更新基本目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协调制度，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乡每年年初在政府网站公开上年度法治政府年度报告。2023年共印发政府文件83件。

**（六）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四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将普法责任细化，以法律八进为载体，各执法站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把普法渗透到执法的全过程。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民族团结创建、“最美人物”、守法好公民、最美村庄评选、禁毒宣传专项活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开展一系列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到相互促进。同时乡、村两级调委会将日常纠纷调处工作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做到调处一案，教育一片，起到了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融入服务全乡的全过程，发展壮大执法队伍建设，全乡目前有17人通过执法考试。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深入各村、各户开展普法宣传12次，进一步提升了全乡干群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意识。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形式，对重点法律法规宣传5次，提高我乡群众对网络侵权盗版的认识。由党建办公室、综治中心联合深入我乡各经营场所，针对版权、公民信息保护进行专项检查3次，未发现存在各类非法行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开展自查3次，未发现存在盗版书籍及问题书籍。开展“扫黄打非”线索摸排12次，未发现存在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是加强基层执法业务培训。**组织执法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和法律知识考查测试，使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熟知和掌握了依法行政相关知识，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干部法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积极配合开展每年行政执法证件审验、换发工作**，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应报尽报。我乡现有持证行政执法人员13人。**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乡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内容包括机构全称、法定代表人、执法类型、权利类别等，规范事前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内容包括执法区域、执法类型等，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

**（八）培育全民法治观念。**围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任务和重点宣传内容，以法律八进为载体，在全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一是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在“三八”妇女节开展民法典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宣传，在“六一”儿童节、开学季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利用冬季党员轮训契机在各村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在集市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等。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切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二是广泛开展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利用农民丰收节、燎疳节、送戏下乡等活动契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大字标语等形式推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等学习内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三是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在红瑞燕宝小学举办法治讲座，邀请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为学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6.1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法规，法治副校长对学生开展崇尚宪法、遵纪守法、拒绝毒品等主题的法治教育专题辅导。**四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注重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在红瑞村打造了“红崖子乡法治文化广场”，制作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宪法碑、社区矫正法等相关内容的展板、标牌、法治宣传口号牌、以案说法展板等共计100多块，为“八五”普法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九）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聘请了马建林律师作为我乡法律顾问，鑫景岩律师事务所的杨岩律师为我乡各村的法律顾问，代理我乡行政应诉和民事诉讼案件，为我乡及各村产业发展、合同起草等事务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2023年我乡没有行政应诉案件。开展线下乡村法律咨询活动9场次，经常性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开展村居法律顾问活动。

**（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一是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以基础较好的红瑞村、红翔新村为示范，积极推动其他各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教育引导乡村干部和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二是积极培树农村“法律明白人”。**对全乡在册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及法律骨干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引导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普法宣传、纠纷调解作用。**三是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桌面机、“一村一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签约法律顾问定期进乡村为村民解答法律问题、开展普法讲座、开展矛盾纠纷调处，为乡村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各村制定完善了《村规民约》《村务公开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十一）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打造了红崖子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并依托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了7个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覆盖，打造零距离服务站点。全乡配备了智能法律终端2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桌面机8台，实现了与宁夏法网12348联网，并充分利用“12348宁夏法网”及移动客户端、“宁夏公法云”微信小程序，基本实现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在“一张网络”“一个平台”预约、申请、受理、查询等功能，实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贯通。为群众提供专业、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实现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利用网上咨询、线上线下服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事项。

**（十二）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坚持“联动联调、多元化解”机制。**乡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所、综治中心组织协调，以两级调委会为依托，法庭、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形成横向联动、优势互补、联动联调的多元化解机制。各方充分履行职能，资源共享，构筑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扎实开展各类矛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活动。**二是发展“枫桥经验”，做实调解工作。**我乡及时、依法、就地在全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针对基层频发的婚恋纠纷、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交通纠纷等重点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制度，及时上报排查信息，辖区内排查出的民间纠纷调解率达98%。2023年以来，共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期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8次，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系统录入全乡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5起，其中包括：调解完成婚恋家庭纠纷10起，损害赔偿纠纷11起，农民工工资1起，土地纠纷2起，宅基地纠纷1起，邻里纠纷3起。合同纠纷3起，其他纠纷2起，无因民间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处不当而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群众权益。**三是全面整合各方力量，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信访渠道，继续推进乡领导干部定期接访活动，加大积案化解力度，认真办理信访案件，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秩序。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执法人员力量偏弱。**依法行政的开展离不开接受过的正规法学教育和法治培训的工作人员，因为培训次数、形式有限，工作人员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升。

**二是宣传形式单一。**创新、亮点不多，好经验、好做法提炼不够，宣传载体平台利用不充分。

**三是法治审核机构人员素质有待提升。**一方面，法治审核人员队伍有待增强，全乡干部中具有法学背景的专业人员数量少，暂无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在法治审核工作中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另一方面，乡综合执法办和司法所作为在法治政府工作联动、协同还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切实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指导、协调、推动作用，强化督察考核，推动各办、中心工作与“一规划两方案”主要内容对标对表，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二）深化法治宣传。**坚持每月由司法所牵头，联合各办公室、中心，共同组织开展“每月一法”宣传活动。各村发挥“法律明白人”的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采用文艺演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深入乡村、企业、学校，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同时，积极总结上报好经验好做法。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落实重大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一是以培育业务精、能力强的行政执法人员为抓手，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与培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通过邀请县相关部门人员对我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邀请律师、法律顾问开展行政执法相关法律知识讲座，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邀请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实践学习，快速掌握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二是组织我乡干部申领行政执法证，做到应报尽报，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覆盖面。

**（五）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着重在法治培训、制度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三个方面下功夫，强化、细化责任目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平罗县红崖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